

业务通告

国航股份商委华东营销中心销售部

等级：特急

上海销售业务通告〔2017〕23 号

关于预付费行李产品在 SABRE 公司代理人渠道试运行 销售的通知

国航上海及周边代理：

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, 国航将在在 SABRE 渠道开通预付费行李产品销售功能。

一、产品描述

旅客购买国航客票后, 于境外(含港澳台地区)可以通过 SABRE 公司代理人渠道购买预付费行李产品。预付费行李 EMD 代码为 OCC (第一件行李) 和 OCD (第二件行李)。

二、投放渠道及市场

投放 SABRE 公司的代理人及相应市场, 后续如拓展更多 GDS

系统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适用条件

1、适用航线（V.V.）:

所有国航实际承运的国际点到点直飞航班。

2、适用客票：票号以“999”开始（包括“999”确认的 BSP 或 ARC 客票）的国际客票。

3、适用航班：挂 CA 代号且由国航实际承运的国际航班（代码共享航班不适用），以上适用航线的点到点直达单程、往返程航班可预订。联程、联运航班不可预订。

4、适用舱位：适用于所有舱位。

5、预订时限：预付费行李产品在航班起飞前 6 小时之外预订，航班起飞前 6 小时之内不允许进行预订。

6、旅客范围：适用于所有旅客（婴儿不适用）。

7、产品规格规定：单件预付费行李产品的长、宽、高之和不大于 203CM，单件预付费行李产品重量不大于 32KG。如旅客办理值机手续时，实际携带的预付费行李超大或超重将不予对预付费行李进行接收，旅客需按照托运行李现场收费标准缴纳费用。销售渠道需提前告知旅客单件预付费行李的规格要求。

8、产品价格和购买件数的规定：第一件预付费行李产品价格为 560 元人民币或等值当地货币，第二件价格为 800 元人民币或等值当地货币。每名旅客每个航班最多一共可购买两件预付费行李。值机后不可购买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

联系人：郝炯

电话：021-22353778

(共 3 页)